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CF3CD24450317266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5)函字E-003号

报告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 2015年04月29日 17:07: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攀峰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2015)函字 E-0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5)审字 E-011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众和股份 2014 年度对重庆某公司销售产品确认了营业收入人民币 7,267.00 万元(不含税),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7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销售尚余应收账款人民币 8,502.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73%。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九)短期借款和五、(二十九)长期借款及五、(二十四)应交税费中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逾期未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3,816.52 万元及逾期未缴增值税人民币 1,622.98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该逾期增值税尚有余额人民币 1,608.39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与理由

1、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并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2014 年度公司账面对重庆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人民币 7,267.0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原值人民币 8,502.39 万元。该笔销售发生在 11、12 月，而且是新增客户，也是 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虽然我们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获取的审计证据仍无法消除我们对该笔收入确认的疑虑。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存在如下疑点：1、发票均未开具，购买方如何取得进项税抵税。2、合同条款简单、未明确收款日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全部款项 8,502.39 万元均未收回。3、我们在与该交易相关物流公司现场访谈时，发现物流公司提供的客户收货确认单据与众和股份提供的单据不相符。4、我们要求去客户现场访谈，但未能成行。由于该项交易对众和股份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我们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消除我们对该笔业务的疑虑。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保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和股份尚存在逾期未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3,816.52 万元及逾期未缴增值税人民币 1,622.98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逾期增值税尚有余额人民币 1,608.39 万元。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应交税费及五、(十九)短期借款中提及该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不构成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但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此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众和股份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事项:2014 年公司账面对重庆某公司的销售,该笔交易产生收入金额人民币 7,267.00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26,018 万元的 5.77%,应收账款原值 8,502.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2.73%,占资产总额的 2.90%,影响主营业务利润 1,887.28 万元,影响净利润 1,179.83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54.62%;影响净资产 1,179.83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比重为 1.29%,若剔除该交易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由盈利 763.02 万元变为亏损 416.80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原来 1,334.37 万元变更为 154.54 万元。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大。强调事项不会对众和股份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保留事项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册会计师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